

第三章 民國93年建設重點與重要政策

為加速促進經濟成長，擴大就業創造，並消除物價緊縮壓力，實踐經濟成長率5.0%、失業率4.5%、消費者物價上漲率0.7%之總體經濟目標，93年國家建設計畫的推動，除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推動「新十大建設」，以及採行促進就業的有效措施外，並賡續開展經濟、教科文、環境、社會及法政等攸關國力提升的各項建設，以深耕台灣、蓄積發展潛能。

新十大建設項目初步規劃

-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整體規劃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建構現代化藝文網絡。
-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5年內至少15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1；10年內至少1所大學排名世界前100名。
- **M台灣計畫**：打造全球第1雙網應用環境，帶動第3個兆元產業發展。
- **北中南捷運**：持續推動台北、台中、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
- **台鐵捷運化**：推動台鐵捷運化、立體化，建構區域都會捷運通勤網路。
- **第三波高速路**：建設東部及北部區域間全天候快捷運輸道路，並強化西部都會區高、快速公路網。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並擴建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
- **污水下水道**：提高普及率，由92年6月10.7%增至97年27.3%，整體污水處理率由20.7%提升至37.1%。
- **平地水庫海淡廠**：建設桃園、雲林、台南、吉洋等4處平地水庫人工湖，發揮蓄水功能，增加觀光遊憩資源；並與民間合作，投資海水淡化廠，解決竹科及離島供水缺口問題。
- **台灣博覽會**：改善高鐵站區聯外道路，建設2008博覽會展覽館。

第一節 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93年貫徹執行「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依「人才、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四個投資主軸，推動十項重點發展計畫。

壹、執行成效檢討

「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發計畫）於91年5月31日經行政院核定，各部會隨即進行各項規劃執行工作，包括：增修訂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編列預算及執行。在各部會齊力推動下，執行進度順利，成效如下：

一、預算執行

國發計畫91、92年可支用預算共3,754億元，執行成效良好。91年1月至92年9月預定支用3,164億元，實際支用2,927億元，執行率達92.5%；對於擴大國內需求、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已產生一定程度之貢獻。

國發計畫預算執行情形（92年1月至92年9月）

| 計畫名稱 | 預定支用 (億元) | 實際支用 (億元) | 執行率 (%) |
|----------|--------------|--------------|------------|
| E世代人才培育 | 25.91 | 25.19 | 97.2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6.45 | 4.32 | 66.9 |
|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 | 168.59 | 160.12 | 95.0 |
| 產業高值化 | 511.15 | 481.68 | 94.2 |
| 觀光客倍增 | 83.47 | 73.72 | 88.3 |
| 數位台灣 | 37.55 | 28.54 | 76.0 |
| 營運總部 | 36.79 | 36.51 | 99.2 |
|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 | 1778.77 | 1722.24 | 96.8 |
| 水與綠建設 | 448.47 | 333.82 | 74.4 |
| 新故鄉社區營造 | 66.57 | 60.40 | 90.7 |
| 合計 | 3,163.7 | 2,926.5 | 92.5 |

資料來源：經建會。

二、法令增修

配合國發計畫應增修訂法令共98項，其中法律案44案，行政命令54項，至92年11月18日底進度如下：

- (一)法律案：已完成三讀11案；立法院審查中17案；行政院審議中3案；各部會研議中13案。
- (二)行政命令：已頒布實施41項；研議中3項；需配合母法通過再行頒布者10項。

三、績效檢討

至92年9月底，國發計畫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投資人才

- 1.完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共40個部會）內部雙語環境設施標示雙語化。
- 2.設立半導體學院計畫，完成短期班8班，培訓253人；中長期養成班4班，培訓103人。
- 3.設立數位內容學院計畫，完成養成班培訓201人次、在職班培訓415人次。

(二)投資研發創新

- 1.國家級設計中心評選監造廠商，預定92年底前完成建置，並已募集創設基金5千8百萬元。
- 2.審查國內產業龍頭公司設立創新研發中心，計通過60家。
- 3.91年兩兆雙星產業產值1兆2千億元，92年1至9月促成投資金額1,876億元。

(三)投資全球運籌通路

- 1.目標：97年6百萬戶寬頻到府，92年10月底已達286.7萬戶。
- 2.159家企業獲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四)投資生活環境

- 1.92年1至9月，水庫緊急浚渫計畫清淤75萬立方公尺，另完成平地造林1,070公頃。

2.92年受SARS影響，來台旅客目標數修正為210萬人次，至92年9月底，來台旅客153.8萬人次。

3.至92年9月底，高速鐵路完成率達62%，進度順利。

國發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至92年9月底）

| 計畫名稱 | 成果 |
|-----------|---|
| ①E世代人才培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共40個部會）內部雙語環境設施標示雙語化。 |
| ②文化創意產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立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範疇，並已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 |
| ③國際創新研發基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通過60家國內產業龍頭公司設立創新研發中心。 •設立半導體學院計畫，完成短期班8班，培訓253人；中長期養成班4班，培訓103人。 •設立數位內容學院計畫，完成養成班培訓201人次、在職班培訓415人次。 |
| ④產業高值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兆雙星產業(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生物技術產業)91年產值1兆2千億元，92年1至9月促成投資金額1,876億元。 •核准國內外創投事業19件，核准開發基金投入50.1億元，並帶動民間資金投入159.1億元。 |
| ⑤觀光客倍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年因受SARS影響，來台旅客目標數修正為210萬人次，至92年9月底，來台旅客153.8萬人次。 |
| ⑥數位台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寬頻用戶數至92年10月底已達286.7萬戶。 |
| ⑦營運總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法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92年7月10日完成立法。 •已有159家企業獲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
| ⑧全島運輸骨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92年9月底，高速鐵路完成率達62%，進度順利。 •台鐵捷運化計畫業奉核定，已有3個車站完工啟用。 |
| ⑨水與綠建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年1至9月，水庫緊急浚淤計畫清淤75萬立方公尺。 •92年1至9月，完成平地造林1,070公頃。 |
| ⑩新故鄉社區營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25縣市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19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 •甄選5縣市籌設「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示範點。 |

貳、93年工作重點

一、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一)提升全民英語能力

- 1.健全雙語環境基礎措施，包括：推廣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電腦轉換系統、推廣電子辭典增列通用拼音、增編修公共標示雙語詞彙及符碼設計規範、更新維護雙語生活環境服務網站及資料庫等。
- 2.推動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建置內部雙語環境設施；推動各目的事業建置外部雙語環境設施，如：商店招牌雙語化、服務資訊雙語化、餐飲目錄雙語化、導覽資訊雙語化及服務諮詢人員英語能力提升等。
- 3.政府與民間網站雙語化，委外製播英語新聞電視節目，鼓勵廣電業者自行製播英語節目。
- 4.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在職進修；鼓勵優良中小學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優先分配至英語師資結構待加強之縣市服務。
- 5.繼續推動「提升技專校院英語教學品質方案」，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鼓勵大專校院廣設英語課程，以利國際化教學。

(二)發展全民網路學習資源

- 1.持續辦理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歷史文化及人文藝術等六大學習網站國中小學習內容與功能建置工作。
- 2.透過資訊種子學校及教師工作坊計畫執行，培育數位內容應用與創造能力之種子師資，組織各學習領域教師工作坊，並結合資訊教師與資訊社團進行同領域之合作學習。
- 3.建立社教館所整合入口網站，統整社教館藏資源引領學習。
- 4.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加強基礎設施，建置資源共享環境；加強偏遠地區教師資訊素養，使教師具備利用電腦及網路教學之能力。

(三)活力青少年養成

- 1.鼓勵各級學校從社區吸取民間活力，發展與大學藝術科系及民間藝術界之夥伴關係，使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文化脈絡銜接，增進學校藝術活動推動成效。
- 2.辦理體育教學輔導與訪視；辦理學校各項體育競賽。
- 3.推動青少年國際文化體育交流，培養青少年國際視野。

(四)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1.整合各類學習機構—各級學校、部屬館所及社教機構等之學習資源，建置「終身學習資源內容」網站平台，提供國人多元化、適性化的終身學習機會。
- 2.規劃分區辦理系列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管理知能訓練；辦理非營利組織診斷輔導服務；規劃結合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或相關系所，推展第三部門發展之專案工作，發揮第三部門社會公益功能。

(五)整合政府學習資源

- 1.建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資源管理機制，以利政府掌握學習資源狀況，並提供公務人員便利之學習資訊。
- 2.研議規劃推動政府訓練機構轉型，提供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訓練機構以外學習活動，開拓公務人員學習管道。
- 3.配合勞工知能學習需求，研發網路學習教材；規劃建立知識管理平台，建置網路學習環境。

(六)提升藝文素養

- 1.落實藝文統計與消費市場調查，裨益藝文產業政策規劃參考。
- 2.輔導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推動「文化護照」政策。
- 3.統籌區域藝文資源，藉藝文參與或學習之認證，擴大藝文參與人口；擴大藝術下鄉巡演層面，加強基層藝文活動交流。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一)成立組織及機制協調中心

持續透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辦公室」之運作機制，統合國內外資源及經驗，強化資訊及資源的流通與整合。

(二) 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

1. 擬訂「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針對「傳統藝術創新」、「音像數位設計」、「生活流行用品設計」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等領域，成立策略聯盟教學資源中心。
2. 規劃邀請各領域專業人士來台，並委託及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藝術與設計之國際專業人才培訓。
3. 加強辦理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建立藝術與產業設計人才國際交換進駐機制。
4. 舉辦「台灣藝術節暨經紀人年會」、「台灣藝術設計主題展」、「藝術創作國際巡演或巡展」。

(三) 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1. 透過國家級設計中心，辦理設計產業策進與育成、創意設計產學合作、設計人才國際進修、設計研究開發等工作，提高產業之附加價值。
2. 賡續對五大創意文化園區，進行環境整備、建物修繕與委託經營管理工作，作為對文化創意產業跨專業與資源整合的平台。
3. 鼓勵各型企業重視產品創意研發，提升文化、藝術及設計產業之技術水準；協調運用政府相關單位創業輔導機制，輔育文化創意產業工作者創業。
4. 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導，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並強化協調查緝仿冒機能。

(四) 促進創意重點產業發展

1. 設置地方政府與產業公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基礎資訊與服務平台，強化設計推動機制。
2. 鼓勵運用設計，提升公營事業形象、中央與地方行政機構改善市

政建設與機關形象等，並獎勵民間企業運用設計，提升產品競爭力與企業形象，積極開發設計產業資源。

- 3.開發前瞻設計主題，辦理台灣風格字型、色彩、造型研究與開發，並建立台灣文化素材資料庫。
- 4.推動創意家具、生活、紡織、時尚及商業設計，加強創意人才培育，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國際市場競爭能力。
- 5.與台北、台中與高雄三地美術館合作，舉辦台灣創意設計大展。
- 6.建置跨領域數位創作與流通平台，規劃設置創意發展中心，加強數位藝術創作能力。
- 7.規劃設置台灣工藝園區；推行工藝標章制度，建立工藝證照制度；辦理台灣工藝之美媒體推廣計畫，舉辦台灣工藝節展演推廣活動。

(五)促進文化產業發展

- 1.持續辦理藝術產業之調查與年度報告。
- 2.辦理藝術經紀專業人員培育工作。
- 3.推動青年藝術家作品典藏及推廣；辦理藝文消費理念推廣及行銷工作。
- 4.協助參加國際大型藝術展覽活動，辦理聯合市場行銷，並輔導民間成立藝術相關產業組織及推廣工作。

三、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一)吸引國際研發人才

- 1.協助產、官、學、研各界，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2.加強與世界各國學術文化交流，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二)提供研發貸款

- 1.研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提供500億元研發貸款，解決業者研發資金不足問題。
- 2.93年，預計廠商申貸案件超過100件、政府研發資金投入25億元、

民間研發總投入38億元。

(三)設立重點產業學院

1.半導體學院

- (1)進行半導體人才需求調查，配合晶片系統人才培訓計畫，研訂人才發展推動策略，逐步建構台灣半導體人才資源中心。
- (2)建立中長期培訓課程學員與企業所需人才媒合機制，發揮職業訓練接軌功效，並促進產學建教合作，穩定專業人才供應。
- (3)93年度預計培訓半導體短期在職工程師1,650人次、第二專長長期養成訓練1,530人次。

2.數位內容學院

- (1)成立專案辦公室、教學中心、教材與課程開發中心、動畫資源中心、認證檢定中心、就業媒合中心等；成立區域專案辦公室、區域支援設施。
- (2)開設養成人才訓練班、在職人才專業提升訓練、領導人才專班、種子師資培訓班等。

(四)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心

- 1.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心，包括：「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南港IC設計研發中心」、「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電信技術中心」、「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及「環保科技育成中心」。
- 2.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以既有的高科技核心優勢產業、核心優勢能力為基礎，發展台灣成為企業的研發總部，支援企業的全球生產布局。
- 3.台南科技工業區規劃興建「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區」，協助傳統製造業轉型與創新。

(五)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

- 1.生物科技發展計畫：推動「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提升傳統農業技術能力；推動「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加強

目標導向之生技製藥研發；推動「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發展生物資訊學（Bioinformatics），並研究基因體科技對倫理、法律、社會之影響。

2. 奈米科技計畫：執行學術卓越研究、產業化技術、人才培育、核心設施建置及分享等4項計畫，串連基礎研究、技術研發和產品製造，使台灣成為奈米科技的創新研發和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
3. 晶片系統科技計畫：發展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簡稱SIP）與整合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EDA），建構優良的設計環境，使台灣成為晶片系統全球設計中心。
4. 電信科技計畫：發展網際網路技術及IMT 2000技術，提升電信研發效率；研發寬頻網際網路及無線通訊等關鍵技術，加強電信服務，提升網路頻寬與品質。

四、產業高值化計畫

（一）推動重點產業

1. 傳統產業

- (1) 研發健康與保健、創新與舒適、品味與生活高科技紡織品。
- (2) 輔導建立國產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標準製程、品質鑑定技術及關鍵技術開發，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 (3) 輔導開發光電、綠色產業關鍵性塑膠材料及元件、機能性橡膠之混練技術、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技術等。
- (4) 研發影像顯示產業製程技術、通訊產業及光電電子元件封裝化學品技術，並推動光電電子材料產業發展聯盟。
- (5) 輔導開發輕金屬產業各項創新應用產品；蒐集產業資訊，並建立資訊網，提供業者投資方向及政策參考。
- (6) 整合電動車輛研發技術；協助建置電動車輛測試與驗證環境，並建立相關零組件之介面。
- (7) 輔導開發創新運動休閒商品技術；強化運動休閒產品檢測及人

才培訓。

2.兩兆雙星產業

(1)半導體產業

- 推動上中下游設計、製程、封裝測試相關產品研發及整合。
- 發展全球半導體設計服務與技術的試驗環境，並配合「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相關技術。

(2)影像顯示產業

- 推動成立產業研發聯盟，協助產業共同開發前瞻技術及新世代產品。
- 推動成立專利權協商機制，建立對外統一窗口，並協助產業解決專利權問題。

(3)數位內容產業

- 引進遊戲機國際技術、專業開發設備支援、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國際合作開發計畫等。
- 研究數位內容資產融資與投資法制，推動數位內容資產鑑價、融資擔保制度。

(4)生物技術產業

- 推動生物技術產業投資合作；促成生技、西藥、中草藥、醫療保健之投資及新產品開發或技術移轉。
- 研發生物技術工業、區域性生技產品及特有疾病生技藥物之市場技術。
- 開發關鍵性藥物傳輸技術及中草藥之應用技術，並協助業者進行生體相等性試驗評估、製程、分析方法之開發、中藥科學化，以及GMP/cGMP等技術及國產藥廠外銷輔導。

3.四大新服務業

- (1)推動「研發服務產業推動計畫」，協助建立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及模式，並推動多定業者進行合作研究或組成研發聯盟。
- (2)輔導資訊服務業組織策略聯盟，協助建立國際合作分工模式；

推動人才鑑定制度，協助業者延攬海外人才。

(3)推動「提升流通服務產業之商業競爭力計畫」，從環境、文化、人才、經營四個層面，加速產業升級。

(4)鼓勵民間非營利團體與企業，共同建立專業化與企業化之照顧服務產業，擴大照顧服務的規模經濟，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4.綠色產業

(1)推動工業廢棄物資源化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量，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創造廢棄物價值。

(2)推動資源化產業輔導與技術整合、資源化技術資訊推廣與交流、資源化資訊擴散與行銷。

(二)獎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

1.輔導國際行銷公司營運，推展自有品牌；籌組經貿訪問團，協助國際行銷公司洽談技術移轉、工業合作或策略聯盟。

2.拓展國際通路，預計每年協助台商打進現有通路（如：辦理全球連鎖店通路拓銷計畫等）200案；布建自有通路20至50案；運用物流打開國際通路（如：辦理海外物流考察團等）5案。

3.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計畫，促成至少2家國際大廠在台設立研發中心／物流中心／營運總部、2件功能性國際策略聯盟及4件合作案例，推動至少2家國際大廠來台辦理大型採購商談會。

4.推動建立品牌識別體系，輔導廠商建立區域品牌（華人品牌），並逐步朝國際品牌之目標邁進。

5.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預計93年10月開始施工。

(三)籌劃IC設計園區：研擬優惠獎勵措施，分階段進行園區聯網規劃，並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廠商進駐。

五、觀光客倍增計畫

(一)積極推動各旅遊線重點示範計畫；持續辦理日月潭、阿里山、北部海岸、恆春半島旅遊線、台北火車站、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高雄新

- 光碼頭、基隆海洋廣場等國際比圖招標作業。
- (二)開發新景點，包括：國家花卉園區、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雲嘉南濱海風景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並充實國家自然步道系統、全國自行車道系統。
 - (三)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包括：觀光旅遊巴士系統、環島觀光列車、旅遊資訊服務網等。
 - (四)辦理「台灣觀光年」國際宣傳推廣計畫，協調觀光產業規劃優惠旅遊產品，並擴大十二節慶活動，共襄盛舉。
 - (五)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際會議來台舉辦獎勵補助要點」，持續獎勵爭取來台舉辦國際會議或展覽之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並加強國際會議展覽產業之發展。

六、數位台灣計畫

- (一)600萬戶寬頻到家：持續推動資訊通信基礎建設及構建網路安全環境，以建構一有線、無線、移動及固定的整合型寬頻電信網路；寬頻上網戶數由92年的300萬戶提高至93年的380萬戶。
- (二)e化生活：持續推動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娛樂與網路文化建設，以及普及偏遠地區政府服務等計畫，以豐富文化資訊、提升學習與娛樂品質、消弭數位落差；資訊化社會排名（WEF指標）由92年的12名提升至第9名。
- (三)e化商務：推動產業電子化，協助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製造及服務中心，並持續推動研發設計體系，強化供應鏈與運籌管理機制、拓國際行銷管道；e化商務排名（WEF指標）由92年的第16名提升至第14名。
- (四)e化政府：持續推動政府整合服務單一入口、G2B2C電子公文交換、線上政府服務與政府機關視訊會議聯網等計畫，以提供政府創新的服務；e化政府民意滿意度由92年的50%提高為93年的60%；e化政府排名（WEF指標）由92年的第7名提升為第6名。

- (五)e化交通：推續推動開發ITS技術平台及系統、交通服務e網通、聰明公車與交通IC智慧卡、智慧交控系統籌等計畫，扶植國內運輸產業發展，以提升經濟生產力，進而邁向世界運輸科技重鎮之列。

七、營運總部計畫

- (一)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活絡港口、機場，並促進高附加價值貿易發展。
- (二)研擬高效率、低成本營運總部環境相關策略與措施，成立單一服務窗口，持續獎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 (三)賡續進行高雄港及台北港相關建設，提升整體運輸運籌作業效能。
- (四)推動貿易便捷網路化，包括：改善文件流程、建置航港／海關／政府共通平台等，並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
- (五)輔導企業加強電子化能力，強化產業鏈體系深入應用電子化服務
- 1.以國內大廠為主體，結合上、中、下游業者共同建立研發、設計、製造、物流等電子化營運協同體系，擴散電子化效益。
 - 2.協助業者導入電子化標準，與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合作，共同開發應用系統，強化台灣資訊服務業者能量。
 - 3.建構國際供應鏈體系3個以上、國內供應鏈體系13個以上，預計帶動國內1,000家業者建立電子化營運模式。

八、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 (一)建設高速鐵路
- 1.辦理高速鐵路台北共構段興建工程及民間投資案。
 - 2.配合台灣高鐵公司辦理全線土建工程、車站工程、機電核心工程、軌道工程、基地工程等之設計施工，以及試車測試等工作。
- (二)建設都會區捷運網
- 1.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包括：增設簡易通勤車站、維修基地檢修設備改善、瓶頸路段改善工程、重點車站站場路線及旅運設施改善等。

2. 賡續辦理高雄都會捷運網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辦理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及製造、財務管理、品質及安全管理等。
3. 賡續辦理台北都會捷運初期路網板橋土城線、內湖線、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施工，以及南港線東延段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
4. 辦理中正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基本設計、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作業；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軌道系統建設計畫之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5. 研訂各都會區輕軌相關規劃準則、規範及配套法案，並研議地方政府補助審議機制等事項。

(三)改善東部鐵路

1. 辦理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包括：北迴雙線電氣化及花東線改善工程等。
2. 辦理東部直線鐵路。

(四)建設環島高速路網

1. 辦理第二高速公路九如林邊段、林邊終點延伸段、交控系統及九如交流道至麟洛交流道橋下平面道路等工程。
2. 辦理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快官段工程施工、台南關廟線第三優先路段工程細部設計，以及後龍汶水、漢寶草屯、台西古坑等路線之施工。
3. 辦理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土木工程第二標、雪山隧道、導坑工程、輸配電系統等工程施工。
4. 辦理國道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四號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及台中生活圈四號線大坑霧峰段工程規劃設計。
5. 辦理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設計及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以及C802Z標施工。
6. 辦理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設計及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並展開長隧道關鍵工程及太魯閣交流至吉安鄉路段（第一期工程）

等工程施工。

- 7.辦理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至玉井線中山高至台一線路段施工。
- 8.辦理二高後續交流道連絡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其中竹崎、澄清湖及潮州交流道3處工程，預計93年完成。
- 9.繼續辦理台十線改善、雲林科技工業區聯外道路、望安一將軍跨海大橋、台23線路基路面拓寬、台七丙線路基路面改善、台九線68K-103K拓寬、109線路基路面改善、台八線燕子口至新珩、瑞穗一號道路等工程；另補助地方自辦桃73線、130線、125線、嘉七線朴子溪橋等44項工程。

九、水與綠建設計畫

(一)加強水資源規劃利用

- 1.推廣及辦理節水措施，並辦理阿公店、石門、大埔、明德、烏山頭及白河等水庫之淤砂浚渫。
- 2.辦理民間參與新竹海水淡化廠招商；結合民間投資擴展吉洋人工湖周圍土地開發利用。
- 3.辦理台灣地區水資源水情決策支援系統。

(二)進行地貌改造與復育

- 1.賡續辦理「國土規劃基本分析圖表標準作業程序」及「國土規劃先期作業」；建構全國綠資源資訊系統，長期監測綠化績效及全國綠資源動態資料。
- 2.落實生態復育及造林，並加強河川整治及沿海地區綠化。

(三)發展再生能源

- 1.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輔導再生能源產業發展高效率、低成本、供給穩定之再生能源發電技術。
- 2.推動「清水地熱發電計畫」，發揮發電、觀光及休閒功能，並針對當地文化特性，規劃週邊產業及整體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四)建設污水下水道

- 1.持續辦理系統規劃及檢討，並修訂相關法令。
- 2.持續推動污水處理廠工程、主次幹管工程、分支管網及巷道連接管工程。

(五)推動綠營建

- 1.辦理綠色廳舍暨學校改善計畫、外遮陽及屋頂隔熱等節能改善工程，並進行綠建築相關研究。
- 2.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提供中小學進行永續校園改造。

十、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一)活化社區營造組織

- 1.整合鄉村社區組織，營造終身學習與相互服務為主的鄉村社區。
- 2.策劃鄉村社區振興計畫與「新故鄉運動」，預計80處。
- 3.輔導鄉村基層組織，凝聚社區共識，推動農村綜合發展工作者專業教育，營造終身學習環境，增強鄉村建設理念與實務運用。
- 4.舉辦鄉村社區活化成果觀摩及發表會，培訓鄉村綠色生態推廣人員100人。
- 5.成立「社區營造資源中心」，整合培訓社區營造人才及專業種子教師。

(二)整合社區營造資源

- 1.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籌設具地方特色、創意與永續經營機制之各類文化館。
- 2.輔導地方文化館藏研究推廣、藝文活動推展、館際交通展示、文化產品研發、專業人才培育、義工組訓等工作。
- 3.推動「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地方小鎮振興計畫」及「商業街區再造計畫」，以掌握地方社會脈絡，孕育地方經營主體，活化當地特色產業。
- 4.推動「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蒐集地方產業飲食、特產、文化資源等資料，研訂輔導與推動機制，辦理產業文化系列活動。

5.社區環境改造

- (1)預計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39案、生態示範社區20案。
- (2)建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制度，並組織技術服務團，提供諮詢服務、現場輔導及人才培訓。
- (3)整建、維護具保存價值之街區、聚落、建築物。

6.落實地方政府「社區營造委員會」及「社區營造中心」機制運作，整合地方社造資源。

(三)再造福爾摩沙新風貌

- 1.積極整合相關資源，規劃、建設「農村新生活圈」83處，營造農村新風貌，促進農村永續發展。
- 2.更新農村社區，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促進綜合發展，振興蓬勃生機；預計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先期規劃7區。
- 3.發展休閒漁業，營造漁村新風貌，創造漁村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共榮。
- 4.整合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帶狀休閒農漁園區；預計輔導辦理休閒農漁園區50個。

(四)推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1.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

- (1)部落產業整合發展計畫：策訂部落生產、加工經營、農特產拓銷、工藝產業、生態旅遊、東海岸漁業及觀光發展等分項計畫，並整合相關資源，全面帶動部落產業發展。
- (2)部落新風貌環境升級研發計畫：建立及重塑新部落核心模型，提供各部落重新建構舒適、永續環境的技術與示範，營造具原住民族特色與生態意涵的部落新風貌。
- (3)家園守護部落21營造實驗計畫：結合上述2項計畫，甄選並推展示範區域（部落）。

2.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推動「蘭嶼島永續經營育成中心計畫」、「蘭嶼島跨部落系統開發與育成計畫」，推動部落公共決策與經

營管理自主，促進蘭嶼社區永續發展。

(五)活力客庄

- 1.獎助各級學校推動客家語言教學計畫；推展客家電視頻道、廣播媒體及平面媒體傳播。
- 2.補助客家學術研究發展、購置客家圖書資料，並推動「培植客家社區藝文團隊」。
- 3.規劃客家文化園區6處，協助地方興（修）建客家文化館。
- 4.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或充實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如：夥房、煙樓、民宿及服務中心等。

(六)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

- 1.輔導各縣市完成社區醫療照顧評估管理機制流程。
- 2.結合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學術團體組成輔導團，定期辦理社區長期照護服務機構評核業務，改善照護機構服務品質。
- 3.參考實驗計畫執行成果及各類實證模式，如社區復健模式、社區營養諮詢模式及與社政資源結合等，逐步納入政策。
- 4.鼓勵推動符合當地特色之健康生活計畫，使全國各鄉鎮市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普及率達75%；鼓勵地方政府依當地需求，創造健康支持性環境與空間20處。

第二節 部門發展重點與政策措施

93年國家建設計畫的推動，除擴大公共建設、落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外，並廣續推動經濟、教科文、環境、社會及法政等攸關國力提升的各項建設，以深耕台灣、蓄積發展潛能。

壹、經濟建設

一、強化成長動能

(一)持續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積極活化投資優惠措施，釋出公部門投資商機，擴大招商規模，加強對外商服務，營造優質投資環境，讓台灣成為國際投資者最佳標的。

(二)充實基礎設施

- 1.建設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建立大眾運輸骨幹系統，加速航空、港埠建設，建構新世代交通網路。
- 2.以亞洲最e化國家為目標，加速寬頻網路應用，寬頻上網人口達380萬人。
- 3.廣續推動「006688」方案，工業區土地前2年免租金優惠；對投入政府選定重點產業或「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業者，提供公有土地「三免五減半」優惠，降低企業用地取得成本。
- 4.採「小型、分散、自給自足」策略，積極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輔導民營電廠設立，穩定電力供應；推動「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偏遠地區供水改善」等計畫，加強水資源建設與管理，全力開發水資源。

(三)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擴大民間參與，加速公共建設興建效率，發揮節省公帑、增加稅收效益，達成「政府、企業、人民」三贏目標。
- 2.慎選污水下水道、高速公路設施、觀光遊憩、風力發電、老人安

養中心等16類公共建設，開放民間參與。

二、塑造產業核心價值

(一)農業科技化

- 1.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屏東縣設置全國第一座「中央主導、地方協助」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發揮「研究開發」、「創新育成」及「量產行銷」功能，發展成亞洲最具規模的高科技農業中心。
- 2.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推動「台南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利用台灣蘭花品種、栽培技術及亞熱帶氣候優勢，提升蘭花產業競爭力。
- 3.國家花卉園區：以「東方荷蘭」為目標，規劃「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舉辦2004年花卉博覽會，設置花卉生產專區、花卉展售貿易中心及研發中心，打造國際級「花田城市」。

(二)工業高質化

- 1.打造西部科技走廊：建構北中南三大科學園區，形成「北IC、中奈米、南光電」的高科技產業聚落；並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設生物醫學研發與臨床試驗重鎮。
- 2.擴大資訊科技優勢：持續發展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及生物科技等兩兆雙星產業實力；研議將奈米技術應用工業，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5年免稅或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俾於2008及2012年產值分別達3,000億元及1兆元目標。
- 3.塑造中小企業成長環境：持續提供政策性專案、小額簡便及微型企業創業等貸款，協助早期成長階段的新創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未來5年，政府將挹注500億元，擴增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能量達6,000億元，充裕企業研發、生產、創新資金來源。

(三)服務業知識化

- 1.發展就業效果大、知識密集服務業，並選定產值大、附加價值高、競爭力強之項目優先推動，以期達成2007年服務業成長率6至6.5%之目標。
- 2.完成「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金融、流通運輸、通

訊媒體、醫療／健康／照顧、人才培育訓練／人力資源派遣、文化創意、工程顧問、研發、資訊、環保、觀光／運動休閒、設計等12項重點服務業。

三、提升全球運籌能力

(一)加速設立自由貿易港區

- 1.交通部積極規劃「一空五海」自由貿易港區申設（中正機場航空貨運園區、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花蓮港）；經濟部積極規劃麥寮工業專用港、彰濱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申設。
- 2.平均每年可帶動出口及產值各1,200多億元，累計創造近17萬人次就業機會。

(二)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1.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審慎推展兩岸經貿交流；積極準備兩岸協商工作，建構協商統合機制。
- 2.落實「一目標三階段」，在不被矮化、不被地方化及邊緣化的基本原則下，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依貨運便捷化先行階段、協商階段、逐漸落實階段，逐步推動兩岸三通直航。

(三)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營運樞紐

- 1.推動250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並於2011年達成1,000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目標。
- 2.加速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四)加強拓展對外貿易

- 1.擴大推動「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大陸市場開發中心計畫」、「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及「貿易尖兵計畫」等，拓展國際通路。
- 2.推動加強辦理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等計畫，開拓國際市場。

四、健全財金體制

(一)改善財政收支

- 1.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妥適調整稅制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加強非稅課財源管理，執行嚴密預算制度，提升支出效率，積極健全財政。
- 2.檢討、整併現行97個非營業基金，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統合國家資產管理，落實管理一元化、制度化、透明化。

(二)加速金融改革

- 1.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督促金融機構降低逾放比率，加強基層金融管理，健全金融體制，並針對重大金融犯罪，嚴厲查緝。
- 2.循序放寬資金進出，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賡續檢討相關法規，健全資本市場及促進保險市場發展。

五、強化經濟活力

(一)持續法規鬆綁

- 1.擴大經貿制度改革與再造成果，積極檢討財經法規，大幅鬆綁法令制度，充分釋放經濟活力。
- 2.機動調整企業投資、經營各項審核機制，建立單一窗口，縮短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 1.積極推動中華電信、中油及漢翔等公司之民營化釋股；協助中船、唐榮、榮工公司推動再生計畫及民營化。
- 2.加強公營事業企業化經營，落實執行「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

(三)建設公平交易環境

- 1.建立完備公平交易制度，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規範事業限制競爭行為及防制不公平競爭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 2.建構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貿易救濟專業入口網站等e化體系，提升貿易救濟案件處理時效，建立有效支援系統。

(四)加強公司治理

- 1.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改革公司治理工作，並依國情、企業組織及產業等不同屬性，分採短、中、長期措施。
- 2.依興利與防弊並重原則，建立符合市場機制的改革方式；對於影響面較大的措施，初期以輔導鼓勵代替處罰，逐步健全市場紀律。

貳、教科文建設

一、研發尖端科技

- (一)科技預算成長率維持12%以上，全國研發經費占GDP比率2.3%。
- (二)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延攬「特聘講座」，吸引國際重量級科技領導人才，推動國家重大科技研究計畫。
- (三)推動華衛、前瞻奈米元件技術開發、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等尖端科技計畫。
- (四)推動防災、電信、農業生物技術、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晶片系統、奈米、數位學習等9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追求卓越教育

- (一)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擴大「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動「縮短學習落差」方案，建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人力資料庫，強化原住民教育環境；提升民眾素養及社區大學教育品質，落實終身學習。
- (二)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推動大學教育國際化，促進通識與專業教育平衡發展，確立技職教育定位，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檢討高等教育數量，並建立進、退場機制。
- (三)提升國民教育品質，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普及幼兒教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改善教科書編、審、選機制，提升學生心理健康教育，推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三、提高人力素質

- (一)配合知識經濟發展，加速調整職業訓練職類；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勞工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推動職業訓練機構轉型為區域職業訓練運籌中心。
- (二)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提高就業能力；整合資源，強化青年就業及生涯發展服務；配合產業轉型，擴大辦理新興服務產業人才培訓。

四、充實文化內涵

- (一)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產業扶植。
-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輔導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利用現有閒置建築空間，輔導籌設地方文化館。
- (三)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推動「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產業文化資產清查計畫」，「傳統藝術重建與再生計畫」；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五、增進國民體能

- (一)推動運動人口倍增，推展海洋休閒運動，建立青少年運動生活化觀念；設置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興建符合國際標準運動場館，均衡城鄉運動場地。
- (二)推動菁英選才專案訓練，爭奪奧運金牌；規劃推動「蒐整、保存體育文物計畫」，籌設國家體育博物館；充實「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內容，提供民眾多元化體育優質資訊。

參、環境建設

一、加強土石流防治及「921」災後重建

- (一)擴大「土石流災害整體治理計畫」，推動國土環境保全基礎建設；妥善處理現有危險地區，未雨綢繆研擬安置或改善策略與計畫；加

強管理土地開發建設及利用，積極處理現有山坡地超限及違法、違約使用。

(二)賡續推動「921」災後重建，進行公共工程、住宅及社區建設；推廣生態工法，不僅加速推動建設，也讓自然生態重現。

二、加強環境保護

(一)推動「非核家園」，節能及潔淨能源納入科專計畫，每年籌編30億元，由建構有利發展環境、建置集中示範、強化研發與扶植產業、營造綠生活環境等層面，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二)健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及制度，積極辦理高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配合國際環保公約，澈底改善空氣品質。

(三)提升污水處理效能，執行淡水河、南崁溪、客雅溪、中港溪、烏溪、北港溪等重點河川污染整治。

(四)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俾資源回收率達18%。

三、維護自然生態

(一)推動全面、全民造林；針對濫墾收回地、火災、風災跡地進行生態造林；防範森林火災、盜伐、濫墾。

(二)整合國家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網)，運用科技有效管理本土生物資源及環境；建立生物遺傳資源鑑別及創新開發技術，防止外來物種入侵。

(三)積極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經營管理。

四、均衡城鄉發展

(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修)訂「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推動「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二)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帶狀休閒農漁園區，建設示範性農村新風貌，持續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

(三)加速推動眷村改建，輔導眷戶遷購國宅。

肆、社會建設

一、搶救失業

- (一)檢討外勞政策，縮減具競爭性之福利型外勞，研議調整福利型外勞就業安定費，補助、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同時加強取締、防制偽造巴氏量表引進外勞，以提高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
- (二)持續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對於失業期間較長、家計負擔較重、尋找工作較困難之失業者，優先提供工作機會，捍衛人民生活尊嚴。
- (三)持續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勞工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透過人才培訓、加強非勞動就業能力、提升在職勞工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結構性失業。
- (四)持續落實「就業保險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加速「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立法，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輔導婦女、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架構完善失業救助網。
- (五)補助失業勞工全民健保費，提供失業給付，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解決失業勞工短期經濟困境，蓄積再出發動能。
- (六)結合產業、教育、訓練三大體系，使學校教育符合企業人才需求；推動全新訓練計畫，並與國際證照接軌，建立學用合一就業體制。

二、改善治安

- (一)策訂「有效改善社會治安具體對策（雷霆專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保社會安寧。
- (二)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反黑道漂白條款；研訂「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防杜官商勾結之陽光法案，避免利益輸送。
- (三)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積極防制網路與金融犯罪，保護

智慧財產權。

- (四)研修「刑法」，提高有期徒刑最高上限，參考美國「三振法案」，對於惡性重大犯罪者，加重再犯、三犯之處罰。

三、維護公共安全

- (一)建置消防安全業務電子化系統及消防安全專責檢查制度，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訂定「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作業要點」及相關認可基準，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品質。
- (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防災空間架構系統規劃示範計畫」，建置防災資訊平台，完備地方防災設施建設藍圖。

四、強化海域安全

- (一)結合岸際雷達裝備、海上船艇定位系統及空中偵巡機具，建置整體海巡監控指揮系統，構成三度空間偵蒐網絡。
- (二)積極辦理「前瞻發展規劃」，以「海域執法」及「海事服務」兩大任務為主軸，擴充我國海域巡防規模，期於15年內達到美、日等先進國家水準。

五、提升醫療品質

- (一)健保IC卡93年1月1日全面上路。
- (二)嚴密監控SARS、登革熱、腸病毒等傳染病，並採行因應政策。
- (三)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改革方案，全力改善全民健保財務狀況。
- (四)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加強急重症醫療服務，加強弱勢族群與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措施與服務。

六、照護弱勢族群

- (一)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將老農津貼由原每月3千元提高為4千元。
- (二)落實各項婦女福利與兒童、少年照顧方案，並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

力防治服務，促進婦幼安全。

- (三)提升客語使用能力與普及度，保存客家文化資產與技藝傳承；繼續推動「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計畫」，結合產業深耕文化，建立客家新文化經濟生活圈。
- (四)健全原住民族法制體系，建構營造e化及終身學習型原住民族社會；推動「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建構部落經濟產業發展環境；協助原住民族住宅、部落建設，提升原住民族社會競爭力。
- (五)推動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農漁民之福利服務，強化各項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工作。

伍、法政建設

一、提高政府效能

- (一)積極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加強施政管理效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政府施政效能；推動法規鬆綁、減少管制，並由專人專責吸引投資，建立活力、彈性及效能政府。
-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全面展開公務人力再造，加強人力管理，促進人力資源發展，並持續健全人事法制，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以建構彈性、活力的現代政府。
- (三)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經由網際服務網連通各級機關，形成網路化政府，提升行政品質與效能，提供民眾便捷的服務。

二、推動司法改革

- (一)落實推動「法律扶助法」，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二)積極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建立法官及檢察官淘汰制度；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 (三)研修「非訟事件法」，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改善法官軟、硬體

工作條件，設置法官助理，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 (四)研議刑事訴訟有償付費制度，防範濫訟耗費司法資源；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發揮法律審功能。

三、鞏固國家安全

- (一)依循「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戰略構想及「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建軍指導，建立現代化全民國防。
- (二)持續落實「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積極確立組織架構功能，調整業務權責，簡併國防組織，簡化作業流程。
- (三)結合偵蒐雷達與新型飛彈，在既有防空部署基礎上，整體規劃國軍飛彈防禦體系。

四、開展對外關係

- (一)履行WTO入會承諾，積極參與新回合談判及能力建構、技術協助等活動；持續爭取參與聯合國及WHO等國際組織；推動國際技術合作業務，協助友邦發展經濟，推動外交替代役，儲訓外交及援外人才，逐步落實全民外交。
- (二)擴大僑務服務，宣導政府重大政策，增進雙向溝通凝聚共識；推廣多元化僑教，加強海外華裔青年認識台灣，傳揚台灣多元文化；擴大僑界商會組織，健全商會體質，推動全方位經貿外交工作。